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218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
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自查表.....	31
二、资格性文件.....	34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39
四、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41
五、同类项目业绩.....	42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3
七、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44
八、技术方案.....	45
九、其他文件说明.....	46
十、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1218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预算金额：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设备及劳务服务费用单价
1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完成处理总量 50 万吨时自动终止。	12,500,000.00 元	25 元/吨

4、其他：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完成处理总量 50 万吨时自动终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

审计结论)；(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3) 政府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方式：现场报名，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发布公告媒介：<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4、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方式：0757-8669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附件：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设备及劳务服务费用按每吨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淤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除本项目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设备及劳务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25 元/吨，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2、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2.1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完成处理总量 50 万吨时自动终止。 2.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设备进场并完成调试，使其具备运行条件。否则按每延迟一天罚款一万元，罚款不超合同总价 10%。
4、淤泥计量	中标人须每天向采购人报告当天生产情况，建立完善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淤泥处理量以采购人委托给中标人处理的数量为准，结算时提供期间的完善的工作记录。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项目前期投入的预付款； （2）项目服务费用按每月的淤泥处理量进行结算（每月最多结算一次）（即服务结算费用=淤泥处理量×设备及劳务服务单价），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在收到淤泥处置项目委托方处置费用起计的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预付款抵扣：预付款分两期抵扣。预付款抵扣方式从第一次支付淤泥处置结算费用时开始抵扣，每次按预付款的 50%扣回，如中标人前两次申请的淤泥处置结算费用不足以抵扣预付款额度的，则在往后的月度申请款项中抵扣，直接足额抵扣完为预付款费用后，采购人按本条款（2）进行支付。 （4） 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以下文件支付款项：

	4.1. 合同（首次请款时提供）； 4.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3. 请款报告（加盖中标人公章）； 4.4. 成交通知书（首次请款时提供）； 4.5. 中标人提供期间的完善的工作记录。 中标人未按期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3）中标人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退还时间：项目服务期到期后，中标人办理完所有手续完成并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招标人后，2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 （5）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时，招标人可以持相关违约责任证明文件及履约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银行进行索赔。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河涌底泥资源化处置，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利水清源”）提出了两条淤泥资源化利用路线：一是淤泥经处理后用于制绿色建材，二是将淤泥制成工程利用土进行消纳。

在生产运营模式成熟的情况下，制工程利用土的资源化方式能迅速而大量处置北村项目的淤泥。为提高处置效率、控制处置成本，本项目制作工程利用土的方式应建立创新的合作模式，其具体实施采用利水清源总体管理、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多方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利水清源需要对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处置量巨大；且淤泥处置任务进度紧，如不及时处置，将极大影响包括北村水系在内的清淤工程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本项目针对制作工程利用土的设备及劳务服务进行立项，将与专业的设备及劳务服务投标人合作，利用其独立的设备运营优势，生产符合相关要求或规范标准的工程回填土、园林绿化用土等产品，建立高效的制工程利用土运营模式。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淤泥为经筛分脱水处理后的河涌淤泥，含水率为 40%~60%。本项目拟对其河涌脱水淤泥进行资源化制工程利用土，处理总量为 50 万吨，项目工期 3 年。服务投标人需在利水清源指定的处置点提供制工程利用土相关的设备及劳务服务，在履约期间遵守利水清源的工作安排，以达到相关的淤泥处置要求。处置点由利水清源与相关方协调，计划分散布置于淤泥脱水现场或工程利用土需求方的场地上，预计设置 3 个处置点，投标人应随着项目进度配套设备及配备人员。

服务范围：制工程利用土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使用、维护、检修以及相关配件的采购；配合完成制工程利用土所需的人工；配套临时设施。

不在服务范围内：河道淤泥的收运、制工程利用土的材料和药剂、工程利用土的消纳。

三、淤泥处置要求

（1）处理能力：>600 吨/天（以脱水淤泥计）

（2）安全环保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淤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提交项目的淤泥处置流程及日常工作记录，确保安全、环保。

投标人在项目现场应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淤泥。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所遭受的工伤、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或被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支出的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3）质量要求：

按照利水清源公司提供处理方案处理后，工程利用土应符合设计所要求的或依据试验的回填土方标准，如无相关依据时，应根据工程利用土用途参考以下标准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四、工艺及设备选型

投标人需要在各处置点提供成套的环保设备，设备根据利水清源具体工艺要求由投标人自主采购，但必须满足处理能力的要求。具体工艺包括有：

（1）淤泥翻晒与垃圾分拣：翻晒至含水率低于 40%，淤泥不结团；翻晒同时人工分拣除去淤泥中大块的砖石、树枝、塑料、布条等杂物，最终无明显大块砖石，垃圾尺寸不超过 6mm。

（2）淤泥无害化处理：选用专门钝化剂和钝化工艺对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处理后淤泥及工程利用土的浸出液符合工程利用土相应标准要求，消除其潜在环境污染风险。钝化剂由利水清源提供。

（3）淤泥搅拌制工程利用土：淤泥与适量级配骨料混合搅拌，通过调整土体中各粒径颗粒占比，增大土体密实度，改善颗粒配级，降低土粒间作用力，同时降低土体的吸水能力，显著增大颗粒间摩擦力，提升 CBR 值，有效降低黏土的液塑限；随后加入胶凝材料，结合级配骨料，通过填充、凝胶、挤密等作用，降低土体最优含水率，增大土体最大干密度，优化土体压实性能，可以生产满足工程需要工程利用土。级配粒料及胶凝材料由利水清源提供。

（4）工程利用土摊平养护：完成搅拌后的工程利用土，需要经过二次摊铺，形成一定的土体密实度。

所采购的设备相关的配件、易损件、燃油等均由投标人负责。配置设备系统包括：进料

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加药系统、控制系统、摊铺设备。

五、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配备配合设备工作的劳务人员，以便配合设备的调试、运营、维护以及垃圾分拣、加药等工作。所有设备及人员均应配合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的进行，听从利水清源相关人员的调度及指挥。投标人至少应配置：

项目技术人员 1~2 人，负责具体工作实施、沟通协调各方工作、处理现场各种技术问题、资料整理等工作。

现场管理人员 1 人，负责指挥调度制作工程利用土配置的劳务人员，配合利水清源相关管理人员工作。

劳务人员 5~10 人，配合制工程利用土各项劳务工作，包括设备操作、垃圾分拣、加药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2,500,000.00 元。设备及劳务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25 元/吨。
2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5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6	中标服务费支付金额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按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规定的 8 折计算，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6.3.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编制

9.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9.7.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9.8.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9.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0.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9.1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投标要求

10.1.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0.2.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的截止期

16.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1 年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十一、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中标通知

19.1.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合同签订与跟踪

20.1.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3.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4.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询问、质疑、投诉

21.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2质疑

22.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则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电话: 0757-86699936

邮编: 52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邮编: 528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
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_____元/吨；

合同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

备注：技术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补充。

合同金额包括：处理本项目淤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除本项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2.1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完成处理总量 50 万吨时自动终止。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设备进场并完成调试，使其具备运行条件。否则按每延迟一天罚款一万元，罚款不超合同总价 10%。

四、淤泥计量

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报告当天生产情况，建立完善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淤泥处理量以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理的数量为准，结算时提供期间的完善的工作记录。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项目前期投入的预付款；

（2）项目服务费用按每月的淤泥处理量进行结算（每月最多结算一次）（即服务结算费用=

淤泥处理量×设备及劳务服务单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在收到淤泥处置项目委托方处置费用起计的30个日历天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预付款抵扣：预付款分两期抵扣。预付款抵扣方式从第一次支付淤泥处置结算费用时开始抵扣，每次按预付款的50%扣回，如乙方前两次申请的淤泥处置结算费用不足以抵扣预付款额度的，则在往后的月度申请款项中抵扣，直接足额抵扣完为预付款费用后，甲方按本条款(2)进行支付。

(4)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以下文件支付款项：

- 4.1. 合同（首次请款时提供）；
- 4.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3. 请款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 4.4. 成交通知书（首次请款时提供）；
- 4.5. 乙方提供期间的完善的工作记录。

乙方未按期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转账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3) 乙方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 退还时间：项目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完成并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招标人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

(5) 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时，招标人可以持相关违约责任证明文件及履约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银行进行索赔。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单位执 份。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后）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采购编号：XJCG2021218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应填写对应的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 (如有), 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评审分项	(2) 评审细则	(3) 投标人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4)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填写上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采购编号：XJCG2021218）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项目编号：XJCG2021218，包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对资格审查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材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 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	

	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1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人民币_____元/吨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备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2. 投标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项目内容的价格明细。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汇总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对应的金额一致。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体现服务项目内容、数量、单价及合价金额，分析说明和理由，格式不限。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5. 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设备时，我方无条件响应，并在增加设备时不再提出费用的相应增加。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9.		
10.		
11.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

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注：1.填写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2.附业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或技术培训等 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1) 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 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情况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1. 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
2. 企业管理制度；
3.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4. 质量保障方案
5. 安全保障方案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建议
7. 企业实力
8. 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如下：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
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采购编号：XJCG2021218

投 标 文 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六 份

电子文件 二 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1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
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2、唱标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
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

采购编号：XJCG2021218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在 2021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
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注：1、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密封袋中，
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本采购项目编号为 XJCG2021218，项目名称简称为设备及劳务服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 元（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

评审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涌底泥资源化制作工程利用土项目设备及劳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除采购人代表）依法由代理机构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五.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60	30	1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 若评标结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中标候选人顺序则按价格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面，若价格分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面，若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者得分均相同，则摇珠进行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排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3）政府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10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			
二	商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6分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投标人的名义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6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获得: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以上证书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和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便捷程序、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实用性、技术支持保障能力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8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 得4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低的, 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	10	1.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深刻、准确的, 得10分; 2.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较深刻、较准确的, 得5分; 3.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理解程度和准确性较差的, 得1分;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2	企业管理制度	10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分: (1) 企业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科学, 得10分; (2) 企业管理架构比较完善、管理制度较好, 得5分; (3) 企业管理架构一般、管理制度一般, 得1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3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合理, 可行性非常强, 能完全满足项目或优于项目要求的, 得10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 可行性强, 能基本满足项

				目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能满足项目大部分要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机制、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进行评价： 1、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合理，安全性非常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安全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安全性弱，能满足项目大部分要求的，得 3 分； 4、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安全性弱，能满足项目部分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安全保障方案	10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突发事件处理等多方面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安全保障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安全保障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3）安全保障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建议	10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措施、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出合理化措施、建议，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提出合理化措施、建议，得 5 分； （3）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提出合理化措施、建议，得 1 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价格部分	10
1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	